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8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張資陞
案由	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權限原則、第16條人民享有訴訟救濟之權利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即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42號張資陞聲請案